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108號

上訴人 豪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炫貝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被上訴人 呂學政

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9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1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
02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3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04 ，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05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6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7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8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上訴人由前實際負責人即前董事兼總
09 經理鍾森芳代表，向被上訴人借得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款項，上
10 訴人除簽發支票9紙以為擔保外，嗣並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匯款
11 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被上訴人，用以清償如該附表編號8之
12 借款，借貸關係存在兩造之間；上訴人交付予訴外人呂秀美之2,
13 000萬元，不能證明係為清償系爭借款，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
14 返還借款本息之責，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
15 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
16 響，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22 法官 周 舒 雁

23 法官 陳 麗 玲

24 法官 黃 書 苑

25 法官 梁 玉 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